

## 长盛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2015年第1号)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月5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长盛货币市场基金                       |
| 基金简称                | 长盛货币                           |
| 基金主代码               | 080011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05年12月12日                    |
| 基金类型                | 货币型                            |
| 公告依据                | 《长盛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长盛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
|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 2015-01-01                     |
| 收益累计期间              | 自2014-12-01至2015-01-04止        |

注:本基金管理人定于2015年1月5日将投资者所拥有的自2014年12月1日至2015年1月4日的累计待结转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直接结转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

## 2.与收益支付相关的信息

|                 |  |
|-----------------|--|
|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 投资者累计待结转收益=投资者日待结转收益(即基金份额持有人日待结转收益加上其日累计待结转收益)×(投资者当日前持有的基金份额×当日累计待结转收益)÷当日基金份额(即基金份额总份额+待结转收益) |
|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 2015年1月6日  |
| 收益支付对象          | 2015年1月6日在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
| 收益支付办法          |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现金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本份额于2015年1月6日直接转入其基金账户,2015年1月6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2008)17号文为企业所得若干优惠待遇的通知的规定,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本次收益结转免收手续费。  |

注:-

##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1.提示

1.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1号)的规定,投资者当日申购的本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本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本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本基金的分配权益。

2.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定于每月第一个工作日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如遇特殊情况,将另行公告。

## 2.咨询办法

1.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csfunds.com.cn>。

股票简称:青鸟华光 股票代码:600076 编号:临2014-017

## 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第一大股东正在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由于公司目前正处于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调查结论,调查结果可能会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实际控制人及第一大股东正就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向有关机构进行相关咨询论证,该项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1.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4年12月18日、19日、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2.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本公司于2014年12月12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除上述事项外,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其他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向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北京北大青鸟有限责任公司函证,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第一大股东正在筹划涉及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由于公司目前正处于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调查结论,调查结果可能会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实际控制人及第一大股东正就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向有关机构进行相关咨询论证,该项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3.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本公司于2014年12月12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除上述事项外,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其他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向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北京北大青鸟有限责任公司函证,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第一大股东正在筹划涉及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由于公司目前正处于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调查结论,调查结果可能会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实际控制人及第一大股东正就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向有关机构进行相关咨询论证,该项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本公司于2014年12月12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

警示及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除上述事项外,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

产经营一切正常,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

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其他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向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北京北大青鸟有限责任公司函证,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第一大股东正在筹划涉及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由于公司目前正处于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调查结论,调查结果可能会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实际控制人及第一大股东正就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向有关机构进行相关咨询论证,该项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本公司于2014年12月12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

险警示及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除上述事项外,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

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

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其他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向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北京北大青鸟有限责任公司函证,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第一大股东正在筹划涉及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由于公司目前正处于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调查结论,调查结果可能会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实际控制人及第一大股东正就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向有关机构进行相关咨询论证,该项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